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5,7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7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56,578.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10Z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869,433.99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727,194,660.23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5,666,149.65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2,337,456.1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50,328,832.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056,578.74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5,828,343.68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60,454,720.26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535,677.8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309,192.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9月，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已注销，零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416900037710703	188,882,96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669624	22,426,228.79
合　计		211,309,192.6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85,000,000.00	2023-8-29至2024-1-26	1.75%	是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3-20	1.80%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6-20	2.00%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78,900,000.00	2023-12-20至无固定期限	1.55%	否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2-1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3-12-20至2024-2-7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0至2024-2-25	1.5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5-14至2024-6-14	1.65%-2.5%	是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6-21至2024-7-26	1.65%-2.35%	否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8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资承投总额	集资诺投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17,505.88	18.94	100.11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566.61	55,780.20	-4,219.80	92.97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566.61	73,286.08	-4,20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月，公司"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068.26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资承投总额	集资诺投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1.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0,905.66	20,905.66	1,757.03	2,126.12	-18,779.54	10.17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8,700.00	8,700.00	4,288.44	6,502.19	-2,197.81	7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605.66	29,605.66	6,045.47	8,628.31	-20,977.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4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030.5736万股的0.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57%；预留14.66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43%。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4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030.5736万股的0.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57%；预留14.66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4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95人，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351人的84.0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神工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潘连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不仅在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而且也在产品开发及评价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袁欣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袁欣女士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对公司全方位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连胜	中国	董事长	8.0000	8.42%	0.0470%
2	袁　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0000	7.37%	0.0411%
3	常　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8%	0.0088%
4	刘邦涛	中国	财务总监	0.6000	0.63%	0.0035%
小计				17.1000	17.99%	0.1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91人）				63.2800	66.58%	0.3716%
预留				14.6616	15.43%	0.0861%
合计				95.0416	100.00%	0.558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10月31日（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24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1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23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2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26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1.7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73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05%；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优秀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其次，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当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技术及业务竞争力提升及业绩快速增长需求紧迫，需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3.82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10月31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